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或其指定关联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增资，主要系为了支持广田高科的发展，持续提升广田高科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广田控股或其指定关联企业对广田高科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刚、刘平春、刘标

2017年10月19日